

開南港區都市計劃中心區東側計劃道路，以利地方發展而利交通。

二、請市府編列六十一年度預算早日施工。

辦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規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
務一〇〇四
〇〇六

提案人：陳振家 林榮剛

案由：請迅與公路局、臺北縣等有關機關連絡趕快改建光復橋案。

理由：一、查光復橋於民國廿二年八月間竣工，迄今已有卅七年之久。

二、當時承辦包商的工程師只保險廿五年。

三、至今已超過保險年齡十二年之久。

四、是故公路局已列入危險橋樑，班車、卡車等大型車輛須繞道到華江、中正二橋過新店溪。

五、該橋歷史已久，且為通往板橋主要橋樑。

六、所幸尚未發生事故，為未雨綢繆，應提早計劃動工。

辦法：送市府迅速與有關機關連繫及早改建。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
務一〇〇七

提案人：林穆燦 陳健治 張宗明

案由：請迅即編列預算興建南湖大橋以利發展交通繁榮地方案。

理由：一、查南港區之繁華中心，南港、三重、北港、中南、新富、東新等里與內湖區之五分、內溝、葫洲等里之交通原係賴煤礦之吊橋及基隆河上之渡船維持交通，如今渡船被禁，吊橋被颱風吹毀致兩區間之居民均需繞經五公里外之長壽橋出入，影響地方之交通及繁榮至鉅，為地方實際需要請即興建南湖大橋。

二、本案曾經議員提案於第一次大會議決送市府迅速計劃辦理在案，但迄今未見市府籌劃興建該橋。

辦法：送市府迅速計劃興建。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
務一〇〇九
〇〇八

提案人：鄭娟娥 范伯超 林穆燦

案由：建議規劃興建華中大橋以利交通案。

理由：一、本市交通流量甚大尤其通往臺北縣板橋、中和、永和等方面僅賴光復、華江兩橋然而光復橋不但橋面狹窄並且逾齡故端依華江大橋實不足以交通流暢。

二、建議興建華中大橋非獨可供平時交通並且可供戰時疏散。

辦法：送市府連繫臺灣省政府會同規劃興建。

審查意見：送市府計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
務一〇〇五
〇〇九

提案人：林振永 梁紹洲 羅文富

案由：建議市府迅速重建士林區福安里、富安里、中洲里等失修